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詹雨涵
電話：037-559692
傳真：037-
電子信箱：a7809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9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協助就校園內可變資訊系統及LED電子看板置入110年度A1類交通事故等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警察局110年2月4日苗警交字第1100005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置(輸)入資料、數據如下：
 - (一)苗栗縣110年1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1件、造成11人死亡、5人受傷；其中高齡者死亡4人、行人死亡2人。
 - (二)高齡者於清晨、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、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，外出儘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計程車或請親友接送。
 - (三)身體不適或疲勞，請勿強行駕駛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由親友接送。
 - (四)行人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(斑馬線)，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。
 - (五)行人安全過馬路五步驟『停、看、轉、揮、動』。

(六)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，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。

(七)「路口禮貌運動」汽機車禮讓行人先行，行人向駕駛舉手示意致謝。

(八)年長老人注意“行”，交通安全我最行。

(九)行駛道路當心砂石(大型)車轉彎內輪差及兩側風流推吸力。

(十)每增加一位民眾因車禍死亡，平均增加1,600萬社會成本、每增加一位民眾因車禍受傷，平均增加120萬社會成本。

正本：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警察局

